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辦理 105 年南投縣國中、國小學生 作文比賽辦法

- 一、 主 旨：為振興中華文化，提升社會人倫道德風氣，啟發中小學生優良品格，特舉辦全縣國中、國小學生作文比賽。
- 二、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 四、 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國中、國小(中、高年級)學生
- 五、 參加辦法：
 - (一) 各組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 (二) 作文題目：
 1. 國小中年級組：談孝順
 2. 國小高年級組：誠實的重要
 3. 國中組：真摯的友誼
 - (三) 文稿規則：
 1. 請依比賽題目寫作，勿自行更改題目或附加子題目。
 2. 國小中年級組 400-600 字，國小高年級組 600-800 字，國中組 800-1000 字。
 3. 文稿請以手寫，使用黑色或藍色筆墨於五百字稿紙書寫，並繳交一式二份（原稿、影印本各一份）。
 - (四) 報名填寫：每人限投稿一件，依年級選定組別，用正楷填妥「報名表」，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
 - (五) 收件方式：以掛號信件投寄，並於信封註明“作文比賽”字樣。
 - (六) 收件日期：自收文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七) 收件地址：541 南投縣中寮鄉福盛村福山巷 85 之 1 號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教務部 收

六、 評審及獎勵：

- (一) 評審：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 (二) 錄取名額：各組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佳作 10 人、入選數名。
- (三) 獎勵：第一名：獎狀乙張，獎金三千元。
第二名：獎狀乙張，獎金二千元。
第三名：獎狀乙張，獎金一千元。
佳 作：獎狀乙張，獎金三百元。
入 選：獎狀乙張。

七、 得獎公布：評審結果將於民國 105 年 5 月中旬於本會網站公佈。

八、 領獎方式：獎狀與獎金將於 105 年 6 月上旬以郵寄或專人遞送至得獎人就讀之學校。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比賽為個人創作，作品不得抄襲、代筆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凡違反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
- (二) 作品如未依比賽規定主題格式，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判定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三)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本基金會得保有得獎作品出版使用權、刊載本會網頁及展覽之權利，惟著作權仍屬原作者。
- (四) 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任。
- (五) 本比賽最終錄取名額，由本基金會決議裁定。
- (六)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訂定、修正之，並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之。
- (七) 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 (八)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

十、 聯絡人：曾先生 0921-301381 邱先生 0921-314164

基金會網址：<http://www.baiyangfoundation.org/>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5 年度作文比賽報名表

(甲聯—實貼)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編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宅：	通訊處：
戶籍地址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於執行本活動計畫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表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比賽相關事宜，並於使用目的消失後銷毀。 (請簽名以示同意，否則無法受理) 監護人簽名：_____			

※ 身份證字號、電話及住址僅作為得獎清冊核對使用，請務必清楚填寫。

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 105 年度作文比賽報名表

(乙聯—浮貼)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編號	【此格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宅：	通訊處：
戶籍地址			

※ 身份證字號、電話及住址僅作為得獎清冊核對使用，請務必清楚填寫。

※ 本基金會網站可下載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